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8,3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之總代價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00,000股滙豐股份，佔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0057%(根據滙豐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示之已發行股本17,51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投資適用之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後任何進一步投資經合併計算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與投資合併計算後任何進一步投資超過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00,000股滙豐股份，佔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0057%(根據滙豐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示之已發行股本17,510,000,000股股份計算)。

就該100,000股滙豐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8,3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償付。現金購買代價乃按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

由於投資乃透過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滙豐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存。投資之資金來源乃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考慮到滙豐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有潛力。投資按市價購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聯交所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有關滙豐之進一步資料，可透過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滙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滙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3,323,000,000美元（約1,117,919,000,000港元），而投資應佔之滙豐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16,941美元（約6,372,140港元）。根據滙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9,307,000,000美元（約72,595,000,000港元）及6,498,000,000美元（約50,68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079,000,000美元（約55,216,000,000港元）及6,694,000,000美元（約52,213,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投資適用之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後任何進一步投資經合併計算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與投資合併計算後任何進一步投資超過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右邊所注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後進一步投資滙豐股份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00,000股滙豐股份進行的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